

附件 1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要求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12〕696号）有关精神，为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发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管理中心。

组 长：杨文涛

副组长：刘建党

成 员：刘 慧 张 慧 魏国强 魏战争

刘华威 党 启 蔡彦兵

资助管理中心主任：蔡彦兵

成 员：徐红建

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日常管理；负责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负责每月向上级报送受助情况变动表；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受资助名单报省资助中心等具体工作。班主任主

要负责各班国家助学金发放具体工作；组织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收齐学生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班内公示后报学校审核，加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确保受助学生不流失，不乱用钱，并能顺利合格毕业。

二、受助对象的范围及确认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在校学生，符合国家助学金政策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涉农专业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其中包括我省26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中央和省财政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15%的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优先

考虑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各班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学生岗位素养考核达标。
6. 电子学籍信息完整。

四、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及发放流程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进行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1. 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学校直接将名单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并在校内醒目地方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 and 师生监督。

2. 学校一、二年级在校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于学期开学四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表 1)，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或加盖发证机关印

鉴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由居住地乡级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

3. 学校按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定的资助比例,以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认真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并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和师生监督。

4. 资助对象的审核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表 2)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将学生申报材料及批复的助学金名单妥善保存备查。

5. 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生资助卡,由资助中心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卡中。

6. 在校学生人数每月由班主任核实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学生处,作为每月学籍、助学金增减人数依据。

7.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每月学籍增减人数及助学金增减人数及时制作月发放报表,经领导小组审核签字确认后,报省资助中心,为当月发放国家助学金依据。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1)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资助金用于非生活必需的不适当高档消费者;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3) 因各种原因留校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者;

(5) 非全日制学生或全日制学生在校上课年均课时量少于1100节者;

(6) 岗位素养不达标者。

五、工作要求

1. 国家助学金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设立的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中职助学金的认定发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助学金中抵扣。

3. 各班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确保享受补助的学生不流失，也要教育学生不得将助学金乱用乱花，使其真正用于生活补助，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并顺利就业。

4. 在全国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并上传照片，为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提供支持。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5. 学校要积极推行“绿色通道”制度，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

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6. 学校要充分利用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开学典礼、主题班会等时机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将资助政策告知所有录取新生和资助范围的学生，争取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

7. 学校实行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勤工助学、顶岗实习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

六、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1. 学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消其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

2. 班主任审核不严格或故意瞒报虚假信息，取消虚假信息学生资格，并责令班主任写出书面检讨，停止其班级管理工作，并按学校《班主任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班级上报信息不及时，造成遗漏，致使学生不能及时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出现一人次扣除当月班主任考核成绩和班级达标成绩各 1 分，责令班主任写出书面检讨，并及时将所缺信息补齐。

4. 资助中心管理人员因工作不力造成学生国家助学金信息遗漏或国家助学金迟发等情况，酌情扣减当事人当月岗位津贴 50—100 元，并按学校劳动纪律有关规定处理。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表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粘贴一寸照片
	年级、班级	专业	专业代码	户籍类型		
				☐ 农村	☐ 县镇	
				☐ 城市		
身份证号码:						
家庭情况	年家庭人均收入 (元/年)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 学校签章:					

注: 专业代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专业代码填写。

